

证券代码：838937

证券简称：瑞德克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胡伟波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73,05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董事及监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9 年，公司坚决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继续强化内控管理，提升执行力层次和执行水平，加快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出色完成了各项主要经营目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73,0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编制《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73,0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73,0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73,0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议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73,0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经营与财务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由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73,0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法规和准则要求，圆满完成了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73,0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73,0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九）审议通过《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73,0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73,0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73,0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二）审议通过《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对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人员的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现结合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了《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73,0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河南瑞德克气力输送设备有限公司增资》

1.议案内容：

公司为进一步增加全资子公司河南瑞德克气力输送设备有限公司的市场业务，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河南瑞德克气力输送设备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此次增资后，河南瑞德克气力输送设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73,0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盈科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胡梦薇，边塞

(三) 结论性意见

盈科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